

【合同编号：ZCZQ2025-31A】

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林科所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基地电力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金龙水库

委托单位：肇庆市农林科学院

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林科所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基地电力改造工程设计
2.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金龙水库
3.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服务。

第二条 委托单位与设计单位的义务

（一）设计单位的义务

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内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2.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如《电力工程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及安全标准。
3. 配合义务：参加施工图交底、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设计解释。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1. 资料提供：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设计单位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 意见反馈：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书面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

第三条 设计单位的权责

1. 设计调整权：若因现场条件变化需调整设计方案，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2. 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设计单位所有，委托单位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及备案。

第四条 委托单位的权责

1. 审核权：有权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设计单位优化技术方案。

2. 监督权：对设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重大缺陷可要求返工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七条 工程施工图纸设计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详见下表：

（一）本工程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

（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文件，委托人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贰份。

(二) 本项目由总公司授权肇庆分公司实施并办理结算。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芳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002000001754667